

最高检发布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新华社2月11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2月11日对外发布了首批十个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共涉及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七类犯罪,都是检察机关刚刚办理的案件,且属于疫情防控期间常见易发的案件类型。

关积极主动履行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各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在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各个环节依法把握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处理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从快从严查办了一批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了解,十个案例中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三件,分别是四川南充孙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湖北竹山刘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浙江南浔王某某妨害公务案;暴力伤医犯罪一件,为湖北武汉柯某某涉嫌寻衅滋事案;制假售假犯罪一件,为浙江义乌邵某某、毛某某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案;哄抬物价犯罪一件,为广东廉江谭某某涉

嫌非法经营案;诈骗犯罪两件,分别是浙江宁波应某某诈骗案、广东揭阳蔡某某涉嫌诈骗案;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一件,即广东韶关市刘某某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其他涉疫情严重暴力犯罪一件,为湖北通城毛某某、胡某某抢劫案。

教育部工信部

“停课不停学”要坚决防止超前过快学习

新华社2月12日电 教育部、工信部2月12日发出通知,对“停课不停学”工作提出明确意见。通知明确,“停课不停学”要坚持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维护广大师生健康安全,坚持国家课程学习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相结合,注重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生锻炼身体、开展课外阅读。

通知要求,对上网学习的要求,可借鉴一些地方好的做法,对小学低年级上网学习不作统一硬性要求,由家长和学生自愿选择,对其他学段学生作出限时限量的具体规定,避免学生网上学习时间过长。坚决防止超前过快学习,保护学生视力,防止增加学生不必要的负担。

通知强调,要做好开学后教学与居家学习的衔接。要求防止以居家学习完全代替学校课堂教学,正式开学后要精准分析学情,认真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对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教学计划。对已经居家在网上学习过的课程,有重点地对已学内容进行讲解和复习,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同学较好地掌握已学知识内容,然后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网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实施教学。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中 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

新华社2月12日电 中西医协同攻关、优势互补,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和医疗救治中取得了较好成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2月12日联合发布通知,进一步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

根据《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建立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新冠肺炎等传染病救治中西医协作机制,组建省级专家组时要含有一定比例的中医专家。各传染病救治机构要按要求,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医院管理制度。鼓励当地力量较强的中医医院参加到协作机制中来,加强中医药救治力量。

《通知》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推动收治患者的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中西医共同参与、全程协作的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对于集中收治传染病患者的医疗机构和参与传染病救治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设置有中医科室(中西医结合科室)的机构,要建立紧密型、常态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制定诊疗方案;未设置中医科室(中西医结合科室)或中医力量薄弱的机构,要邀请院外中医专家参加收治患者治疗方案的制定和疑难病例讨论,确保患者第一时间用上中药。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阎玉清(身份证号:632127196503051718):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文俊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年2月14日

公安部

各地交管部门要积极提请政府采取免费开放公共停车场等措施

新华社2月12日电 记者2月12日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特别是交管部门要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居家防疫、停车需求上升等实际,积极提请政府采取免费开放公共停车场、减免路侧停车收费等措施,并会同相关部门调整优化停车管理措施,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停车需求。

日前,公安部下发《关于切实做好

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道路交通保障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公安机关特别是交管部门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道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

公安部强调,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积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改进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科学构建防控网络,扎实做好疫情防控交通保障,维护社会车辆正常通行。确需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要履行

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值守,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车辆通行无阻。要提请和推动完善分类管控措施,对来自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的车辆,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现有规定妥善处置;对来自其他省份或者车籍地为湖北等疫情重点区域但长期异地行驶,未途经疫情重点区域的车辆,除对车上人员防疫测温等必要查验外,不得擅自设限、劝返。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新华社2月12日电 近期,在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中,一些地方农产品生产运输销售受阻,部分养殖企业饲料供应短缺。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2月12日发布通知,要求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通知要求,要强化地方首责,把“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要负责辖区内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

供应,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产区要保证本区域“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不积压、不卖难;销区要主动对接产区,保证“菜篮子”产品调得进、供得上、不脱销、不断档。公开热线电话等问题反映和受理渠道,及时解决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通知明确,抓好“菜篮子”产品生产。要积极引导种植大户、合作社等

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错峰采收,解决蔬菜生产用工难、用工贵问题。抓好“南菜北运”基地和北方设施蔬菜产区蔬菜生产。大力发展工厂化育苗,缩短蔬菜生长周期,大中城市周边适当发展速生叶菜、芽苗菜。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及时做好畜禽补栏,毫不放松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水产品绿色健康养殖,保障水产饲料和苗种供应。加大蔬菜农药、禽蛋和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监管力度。

银保监会各人身保险公司不得利用疫情事件营销

新华社2月13日电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日前发布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跟风炒作,利用疫情事件营销,利用舆情热点做广告,让保险保障“变味”。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身保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不以理赔作为营销噱头。疫情防控期间,各人

身保险公司可披露相关承保、理赔整体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但不得公开宣传涉及被保险人的理赔具体案例作为营销噱头。

目前,各人身保险公司为抗击疫情的一线工作人员、客户、员工等捐赠了大量保险保障。通知要求,捐赠保险业务要规范运作,除险种豁免监管限制外,其他均应按监管文件执

行,包括产品符合信息披露要求,按规定计提责任准备金,向投保人以及团体保险的被保险人出具保单和保险凭证,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特别是对出险的捐赠对象要及时兑现理赔服务承诺。捐赠保险倡导“雪中送炭”,优先为保障空白和需求迫切的人群捐赠。

西宁市城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西宁市城北区鸿达胜家具建材经营部: 本委受理申请人陈建磊与被申请人西宁市城北区鸿达胜家具建材经营部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北劳人仲案字(2019)第(14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西宁市城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2月14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孙洁琼宣告孙丽华死亡一案,于2019年1月2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0年2月3日依法作出(2019)青0103民特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孙丽华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2月14日

西宁市城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西宁市城北区鸿达胜家具建材经营部: 本委受理陈建令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北劳人仲案字(2020)第(5)号,申请人请求:1.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42532.69元;2.要求支付劳动报酬44687.29元;3.要求支付垫付的各项报销费用5905元。以上3项诉求共计93124.98元。因我委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依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规则》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拟定于2020年4月28日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2号城北创新大厦15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2020年2月14日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鸣(身份证号:632322199001280011):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培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青0102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